

餐饮业（都柏林城市及 Dun Laoghaire 以外地区）

应用

此 ERO 适用于所有国内（都柏林城市及 Dun Laoghaire 以外地区）餐饮行业的雇员，前提为雇员参与食品或饮料的准备或提供服务或其他与此有关的工作。食物和饮料必须在相关场所销售。

此条例不适用于经理、助理经理及实习经理或者其他在劳资双方谈判协议或其他 ERO 下包括的雇员。请参见 [ERO](#)，以获得详细工作种类定义。

薪金

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率由工作种类和服务年限长短决定。消费不包括在工资率内。各类工作的法定最低工资详细情况在 ERO 中列出。

加班工资率

对于所有每周 39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雇员有权获得 1.5 倍工资。如在其照常休息日（包括周日）工作，员工有权获得 2 倍的工资。当雇员同意换作休息日时，此项不适用。

在任何一天中，工作超过了被安排的小时数的时间，如在在午夜 12 点前，员工有权获得 1.5 倍的工资，之后应被支付两倍的工资。如果雇员被安排上从午夜到早晨 7 点的夜班（不是加班或不包括在工会协商的上班工资内时）有权获得工作时间 25% 的补助。

周日工作

在每两周 78 小时内，每隔一个星期天作为休息日。所有被安排在周日工作的雇工（除了加班）有权获得 1.33 倍的工资。

雇用条件

工作时间

对于成年的全职雇员，一般在每两周中的任何 10 天内工作 78 小时。雇工会提前一周被通知他的工作时间安排。 ERO 列出了对年轻人（18 岁以下）工作小时数的不同规定。

休息时间

所有员工有权根据《1997 年工作时间法规》[Working Time Act](#), 1997 的安排获得休息时间。

节假日

年假及公共假日的许可根据《1997 年工作时间法规》[Working Time Act](#), 1997 规定。雇员有权提前 6 周被雇主告知其年度休假的时间。

病假工资方案

在提供当前雇主超过一年的服务后，所有员工有权获得不用职工缴款的养老金方案。此方案仅限于全职工，对于兼职工实行按比例计算。此政策给与员工在任一历年中三周的基本工资，社会福利除外。

对于前三天的缺勤，员工没有薪水。雇主须在第一天缺勤的正常上班时间前的一个半小时前被通知。要享受此方案需有医生签名的医疗证明，在缺勤第三天交给雇主，并指明疾病的性质，并且每周一次。

ERO 列出了不包括在此方案内的缺勤。

其他

ERO 列出了有关学徒比例（一个受过训练的员工带一个学徒）、夜班、工作时间可依需要而伸缩的制度和结束时间的特别条款。详见 [ERO](#)。